

第八章 屬靈危機的挽救（續四）

（一）聖靈權柄的恢復

1. 教會是屬靈的

——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是他的親屬（1）

2. 肉體失去地位（治死）後，聖靈權柄才能恢復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2）（戒指—權柄）

3. 肉體交由聖靈收拾

——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2）

4. 取用舊人（肉體）釘死十字架的經歷（羅六8）

——已將哈曼掛在木架上（7）

（1）聖靈已掌權

——王的戒指給了末底改（2）

（2）活在與主交通中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

- (3) 看見肉體已釘十字架
——王說：「已將哈曼掛在木架上。」(7)
- (4) 靠聖靈治死肉體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若靠着聖靈
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羅八13)
5. 基督在元首的地位上，聖靈得權柄執行主旨
——末底改奉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
給騎御馬的(10)
6. 聖靈執行權柄，就挽回局面，轉敗為勝
——保護性命，剪除仇敵，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
(12)
7. 聖靈在屬天、聖潔、榮耀、尊貴的地位上，
顯在神子民中間
——末底改穿着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
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15)
8. 聖靈是從升天登寶座的基督差遣下來
——末底改從王面前出來(15)
9. 聖靈執行權柄，神的子民都滿足歡樂
——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15)
10. 聖靈得權柄，仇敵敗，神子民就得榮耀尊貴
——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16)
11. 聖靈工作，多人歸主，重生作神子民
——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入了猶大籍(17)

(二) 教會在危機中的哀求禱告

1. 教會為神子民的屬靈危機流淚哀求主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除掉
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3）

【徒二十31 保羅之例】

2. 教會流淚哀告，必得神施恩的手幫助

（來四16）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4）

3. 教會迫切愛神子民的表現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
被滅呢？（6）